

監管外商投資於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本節簡要概述該等法律及法規，連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法及安全法。

###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監管外商投資於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條文是商務部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管理辦法。

中國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開放零售市場。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闡明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一九九九年，前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就外商投資商業市場之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的責任，中國政府頒佈管理辦法，廢除過往的規例中關於合資公司夥伴及地域限制的條款。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開始實施，其中規定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容許外商控股。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外商獨資形式從事經銷服務的業務，惟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註冊資本不少於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下限，並遵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規定；及
- 外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國投資者可同時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及店鋪。計劃開店的外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倘在申請成立商業企業時同步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遵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倘已獲准成立的外資商業企業申請開設店鋪，該企業必須另行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且須繳足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商務部頒佈於當日生效的分銷通知。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資企業可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經銷活動，惟須符合載於分銷通知的相關程序、審查及批准。

為了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審批程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了《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委託省級商務行政部門審批外資商業企業。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下，省級商務部門可審批外資零售企業於其所屬的省級行政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開設店鋪的申請：(a)開設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且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鋪總數不超過三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鋪的總數不超過三十間；或(b)將開設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且於該地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的店鋪總數不超過五間，而且申請人擬於全國開設同類店鋪總數不超過五十間；或(c)各單一店鋪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倘外國投資者擬開設的店鋪大小及數目超過上述限制，則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 競爭法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競爭法及近期頒佈的反壟斷法。

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競爭法規定營商者不得以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例如：

- 侵犯商標權利或盜取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作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播虛假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提供非法「獎勵」作為銷售回扣。

違反競爭法或會受罰，情節嚴重時可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另外，中國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反壟斷法，該法律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反壟斷法規定營商者不得通過以下活動消除或限制競爭：

- 與競爭對手訂立橫向協議，統一定價或瓜分市場；
- 訂立縱向協議，統一向第三方轉售的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轉售的最低價格；
- 濫用市場主導地位；
- 在未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前進行合併（反壟斷法所定義者）；及
- 濫用知識產權。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列明營商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

- 消費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的提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有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並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樣本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定，妥善承擔維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格式協議、通函、通知、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施加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或免除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追究其他刑事責任。此外，營商者可被勒令停業，營業執照亦可被吊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損，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有關責任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該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回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可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賠償，反之亦然。

### 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產品質量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執行。產品質量法規定營商者有下列責任：

- 營商者須實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書和其他標識；
- 營商者須採取措施，保持所銷售產品有良好質量；
- 營商者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營商者須遵守產品標識規定；
- 對於產品的原產地，營商者不得誤導消費者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不得摻雜或摻假，亦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罰款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責任。此外，營商者可被勒令停業，並有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受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 環境保護法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合稱「環境保護法」)。該等環境保護法規管多個環保範疇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和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 勞動及安全法

本集團亦受多項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

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本集團須向不時聘用的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本集團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限，該法律規定本集團製造業務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該法律進一步規定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業務，而公司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公司向僱員提供的勞動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